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交运 公告编号:2017-054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并在十二个月内滚存使用。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007、011）。

一、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7年9月13日,公司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天山创富第479期》,购买金额为5,000万元,利率4.5%。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6日赎回上述到期的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5%，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28,767.10元。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购买金额为5,000万元,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确保公司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及代码	认购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有效期	产品类型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产品代码98R07031	0.5亿元	5.1%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3月27日	90天	保本型

相关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年收益率	收益（元）
1	2017-012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1.2亿元	保证收益型	3.65%	1,095,000
2	2017-030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0.7亿元	保证收益型	4.1%	717,500
3	2017-030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0.5亿元	保本浮动型	4.7%	637,397.2
4	2017-042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0.7亿元	保证收益型	4.25%	743,750
5	2017-043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0.5亿元	保本浮动型	4.5%	628,767.1
6	2017-050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0.7亿元	保证收益型	4.45%	未到期
7	2017-054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0.5亿元	保本型	5.1%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银行业务凭证回单、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7-094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2、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自2017年6月29日13:00起临时停牌,并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可能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3日开市时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69号《关于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并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于2017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披露《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 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草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中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查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7-095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自2017年11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兴江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8日	386,000	25.96	0.11%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高兴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6,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6%;本次增持后,高兴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0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7-07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277,4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00,000股,并于2017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1名股东,分别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黄志辉、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兴投资”）、李培英、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唐雨、王呈、王磊、叶振华、陈嘉晖、陈一果、胡兆彬、黄文、李亚辉、钱玲芳、杨煦、叶毅宏、张培、陈秋树、梁彤、田文斌、陈义庆、付强、洪锦寿、黄亚丹、李晗靖、李宏丽、李宇坤、徐军及郑拯。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23,27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8年1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1,170,52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370,525股。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7年3月31日为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569,356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1,170,525股增加至71,739,88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2.71%降低至32.4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湖南文旅、和谐成长、黄志辉、安兴投资、李培英、平安财智、唐雨、王呈、王磊、叶振华、陈嘉晖、陈一果、胡兆彬、黄文、李亚辉、钱玲芳、杨煦、叶毅宏、张培、陈秋树、梁彤、田文斌、陈义庆、付强、洪锦寿、黄亚丹、李晗靖、李宏丽、李宇坤、徐军及郑拯承诺:自吉比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吉比特的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等额于违规卖出的股票数量的吉比特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所持有的全部吉比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吉比特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吉比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吉比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监事胡兆彬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吉比特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吉比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吉比特股份,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吉比特股票数量占本人离职时所持有吉比特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等额于违规卖出的股票数量的吉比特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所持有的全部吉比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吉比特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吉比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吉比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277,4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4日;

（3）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南文旅	8,694,000	12.12%	8,694,000	0
2	和谐成长	5,798,400	8.08%	5,798,400	0
3	黄志辉	2,475,000	3.45%	2,475,000	0
4	安兴投资	1,500,000	2.09%	1,500,000	0
5	李培英	1,350,000	1.88%	1,350,000	0
6	平安财智	750,000	1.06%	750,000	0
7	唐雨	160,000	0.22%	160,000	0
8	王呈	160,000	0.22%	160,000	0
9	王磊	160,000	0.22%	160,000	0
10	叶振华	160,000	0.22%	160,000	0
11	陈嘉晖	120,000	0.17%	120,000	0
12	陈一果	120,000	0.17%	120,000	0
13	胡兆彬	120,000	0.17%	120,000	0
14	黄文	120,000	0.17%	120,000	0
15	李亚辉	120,000	0.17%	120,000	0
16	钱玲芳	120,000	0.17%	120,000	0
17	杨煦	120,000	0.17%	120,000	0
18	叶毅宏	120,000	0.17%	120,000	0
19	张培	120,000	0.17%	120,000	0
20	陈秋树	90,000	0.13%	90,000	0
21	梁彤	90,000	0.13%	90,000	0
22	田文斌	90,000	0.13%	90,000	0
23	陈义庆	80,000	0.11%	80,000	0
24	付强	80,000	0.11%	80,000	0
25	洪锦寿	80,000	0.11%	80,000	0
26	黄亚丹	80,000	0.11%	80,000	0
27	李晗靖	80,000	0.11%	80,000	0
28	李宏丽	80,000	0.11%	80,000	0
29	李宇坤	80,000	0.11%	80,000	0
30	徐军	80,000	0.11%	80,000	0
31	郑拯	80,000	0.11%	80,000	0
合计		23,277,400	32.45%	23,277,400	0

注:公司监事胡兆彬在股份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吉比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吉比特股份,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吉比特股票数量占其离职时所持有吉比特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吉比特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694,000	-8,694,0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048,400	-8,048,40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7,197,481	-6,535,000	30,662,4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939,881	-23,277,400	30,662,4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800,000	23,277,400	41,077,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800,000	23,277,400	41,077,400
股份总额		71,739,881	0	71,739,881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李伟先生和奈学雷先生。2017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华融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伟先生、奈学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华融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梁燕华女士、梁立群女士接替李伟先生、奈学雷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8月17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7-05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7年 12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508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论证后,拟同控股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东大”）以双方自有资金共同出资投资设立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南京”,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东大南京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金额5,100万元,占东大南京注册资本的51%;蓝星东大认缴金额4,900万元占东大南京注册资本的49%。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蓝星东大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7-05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内容、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7-05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内容、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7-05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7-05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论证后,拟同控股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东大”）以双方自有资金共同出资投资设立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南京”,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东大南京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金额5,100万元,占东大南京注册资本的51%;蓝星东大认缴金额4,900万元,占东大南京注册资本的49%。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蓝星东大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表决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住 所:淄博高新区济青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刘沂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甲苯-2,4-二异氰酸酯、丙烯、丙烷（经营场所内禁止存放）销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醚多元醇生产、销售;房屋、场地租赁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环境工程施工;化工设备安装;工业设备技术改造服务;货运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持股99.33%的控股子公司。

三、拟设立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

5、出资情况: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4,900	49%
合 计	10,000	100%

6、营业范围:聚醚多元醇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房屋、场地租赁服务;环境工程施工;化工设备安装;工业设备技术改造服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有助于保持和提升蓝星东大品牌价值。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项目异地建设的组织和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2.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面临团队建设及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问题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决策程序等方式降低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考虑到项目产品主要辐射华东、华南、华中、西南高端聚醚多元醇市场,南京具有物流成本、原料、市场、人才、交通等优势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7-05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15:00至2018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内容、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7-05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内容、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内容、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冬生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1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2. 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内容、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7-05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孔婷婷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孔婷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孔婷婷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孔婷婷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孔婷婷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孔婷婷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股东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拟补选张祯先生（简历见附件